

# 论国家资助科技项目中第三方参与人的知识产权利益配置

施建辉, 樊静, 胡朝阳

(东南大学法学院, 江苏南京 211189)

**摘要:**随着科技创新重要性的日益凸显以及科技研发专业化分工与合作的不断加强,许多企业、事业单位等主体作为第三方通过联合资助、合作研发或转委托等方式参与到国家各级各类财政资助科技项目中。为完善国家资助科技项目研发与投资行为,必须合理配置和正确维护第三方参与人的知识产权利益。具体而言,要科学恰当地界定第三方的范围及种类、深入地分析第三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之间、不同种类的第三方之间并妥善解决其利益冲突,同时当其权利配置在合同优先的情况下,应进一步建立完备的合同监管制度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措施。

**关键词:**第三方参与人;利益关系;知识产权共有;接触权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1)04-0077-06

## 一、国家资助科技项目中第三方参与人的法律地位

科技创新与市场竞争主体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二者的错位致使第三方参与国家资助科技项目现象的出现成为必然。合理地界定第三方参与人的种类及法律地位是确定其权利义务的重要基础。

### (一) 第三方参与人的种类及其法律地位的界定

国家资助科技项目中最基本的主体包括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具体从事科研活动的个人三类。国家资助科技项目中第三方参与人是指除上述三类主体之外的为国家各级各类财政资助科技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或参与项目研发或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转委托而从事一定研发工作的法律实体。<sup>①</sup>一般来说,可以根据其参与行为的性质以及参与的方式将国家资助科技项目中的第三方参与人分为三类,分别包括:参与资助、参与合作研发以及接受转委托的第三方。<sup>[1]137-144</sup>

#### 1. 参与资助的第三方<sup>②</sup>

参与资助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具有权利能力的法律实体为国家资助的科技项目提供经费支持,并从研究成果中分享利益的参与形式。在实践中,一方面自主研发能力不强的中小企业为了逐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一般采取与政府联合资助科技项目的方式参与项目,不仅可以分享部分知识产权利益,还可以有机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创新的平台。另一方面,为了不使政府资助成为企业的“免费午餐”,企业有义务在政府资助的科技项目中承担一定比例的经费支持。美国 ATP 计划要求承担项目的公司要配套一半以上的投入,大企业在项目投入中的比例占 60% 以上。<sup>[2]</sup>

根据参与资助的方式不同,参与资助第三方的法律地位亦有所区别。如果参与资助的第三方同时是项目承担者,则其当然是政府科技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以其财产等

收稿日期:2011-05-2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国家资助科技项目中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问题的法制对策研究”(09YJA820007)

作者简介:施建辉(1963-),男,江苏南通人,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此处的“法律实体”是指必须具有法律上的权利能力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如公司、大学、研究机构等;没有权利能力的组织不能成为国家资助科技项目的第三方参与人,如公司的某个职能部门。

② 由于国家资助科技项目主要依靠政府财政性资金,因此,本文所称“参与资助的第三方”主要是指企业等具备充足资金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以非财政性资金资助政府科技项目。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由于政府科技合同一方主体为提供项目资助的政府管理机构,学者往往视其为行政合同。<sup>[3]364</sup>若参与资助的第三方并非项目承担者,而仅提供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则要视其签订资助合同的方式:(1)与政府、项目承担者共同签订政府科技合同,则其为政府科技合同的当事人;(2)与政府签订联合资助协议,则其为政府出资义务的辅助履行人<sup>①</sup>,仅对政府负有出资义务,项目承担者不能直接请求该第三方支付资金;(3)与项目承担者签订资助协议,则其不是政府科技合同的当事人,仅对项目承担者负有支付资金的义务,政府不必为其行为负责。

## 2. 参与合作研发的第三方

参与合作研发的第三方是指通过与项目承担者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参与国家资助科技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其中比较重要的是企业参与高校(科研机构)承担的政府科技项目以及高校(科研机构)参与企业承担的国家资助科技项目,即产学研结合创新形式。“随着创新风险的不断增大,任何一个创新主体都不能也不必掌握全部创新要素,产学研结合创新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与风险共担,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技术研发成本,提高科技成果转化。”<sup>[4]</sup>

实践中,参与合作研发的第三方并不直接与政府签订研发合同,而是与项目承担者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并将协议报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备案,因此,其不是政府科技合同的当事人,而是合作开发协议(民事合同)的当事人。对于政府而言,参与合作研发的第三方在法律性质上是项目承担者的履行辅助人<sup>②</sup>,因此,若参与研发合作的第三方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应由项目承担者对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 3. 接受转委托的第三方

项目承担者将承担的研發任务中的一部分(实践中称为“子课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承担,此即为接受转委托的第三方。由于项目承担者不参与子课题的研发,受委托人具有较大的自主性,因此,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接受转委托第三方的管理和监督更加严格,此与工程分包关系<sup>③</sup>较为类似。因此,接受转委托的第三人与项目承担者就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承担连带责任。

### (二)与项目承担者等其他权利主体的利益关系辨析

第三方参与人或是对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或是提供其占有的优势技术资源,均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因此,必然会与其他权利主体形成复杂的利益关系。

#### 1. 第三方参与人与项目承担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行为目标)上的差别常导致知识产权利益的冲突。一方面,在现行的评价体系下,教师、科研人员更关注如何申请科研项目、获得科研经费、使研究成果在期刊上发表,对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与转化的重视程度不够;而企业更关注新科技的运用、增加价值和经济上的收益,为自身发展带来最大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目的并不是完全为了商业化,而是将其作为获利的资本和筹码,在进行知识产权转让的过程中,科研机构等还将考虑该科研成果的后续研究。行为目标的差异必然导致知识产权利益冲突。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确定了国家资助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的归属原则,但并未涉及第三方参与人的知识产权权益,在实践中多是由各主体依据合同自由的原则进行约定。第三方参与人,不管是参与资助、研发抑或接受转委托,均对项目的成功完成付出了物质或是智力

① 有学者称为代履行人,我国《合同法》第65条规定了债务代履行制度,“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 判断是债务的代履行抑或债务承担,区分点在于第三方是否对债权人独立承担责任,根据笔者对某“985”高校参与的国家资助科技项目的合同文本(主要是项目承担者与第三方的合作协议)的调查发现,几乎所有的协议中都规定第三方对项目承担者而非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比如某《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合作协议书》中规定:“乙方和丙方(二者为参与合作研发的第三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要求,按期完成计划进度,并及时向甲方(项目承担者)报送研究资料;甲方如发现乙方、丙方不执行合同的有关规定,应予指出,促其纠正;若仍不纠正,甲方有权暂停、追回或缩减拨款,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③ 分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根据《合同法》第272条第2款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成本,理论上参与项目的主体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实施均应享有一定的权利,这必然会导致各主体之间知识产权利益的冲突。

## 2. 第三方参与人与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之间的利益关系

一般来说,政府不应介入第三方参与人与其他主体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但国家资助科技项目中的利益关系不完全是合同自由的范畴,国家资助科技项目已成为鼓励科技创新的重要手段,关系到国家的整体利益,涉及到政府知识产权与科技政策目标的实现。<sup>[3]363-382</sup>所以,当第三方参与人或者其他主体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损害了公共利益,导致知识产权未能充分、及时实施或实施方式不符合国家政策,政府则需要介入利益配置。另一方面,政府基于资金投入,也可以主张无偿使用权等权利,此易与第三方参与人的知识产权权利产生冲突。这个问题能否妥当解决,攸关权利主体之间利益平衡以及政府科技创新政策目标的实现。

## 二、国家资助科技项目中第三方参与人权利配置状况分析

目前,我国对以国家财政资助为主的科技项目中第三方参与者权利与义务除适用技术合同制度及缔约双方基于意思自治加以确立以外,尚缺乏国家立法层面的强制性制度安排。<sup>[5]</sup>现行有关行政法规虽对此有所规范,<sup>①</sup>却并未针对其权利义务约定不当(例如侵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规定相应法律规制措施,更未明确其相应法律究责机制。诚然,赋予参与资助(或研发)第三方基于“意识自治”原则而公平参与其有关权益分配的权能,有利激其(通过共同资助或研发)参与国家财政资助的科技项目的积极性,培育其自主创新精神,提高其自主创新能力。但是笔者在调研中发现,诸多协议的内容过于简单、可操作性不强,为知识产权纠纷埋下隐患;在合同约定存在缺陷的情况下,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缺位将意味着无法为其第三方参与者提供有效法律救济以保障各主体的权益。

### (一) 第三方参与人权利义务配置的立法制度现状及问题分析

《科技进步法》第20、21条作为借鉴美国《拜杜法案》的本土化产物,仅解决了国家资助科技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原则以及项目承担者与政府的部分权利义务的问题,对第三方参与人的权利配置问题却欠缺适当的制度安排,因此,只能通过散见于其它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来探讨这个问题。

#### 1. 参与资助的第三方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均未对此作出直接规定,1994年原国家教科委制定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现已失效)第20条第2款规定:“863计划”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由多方投资的,投资各方和研究开发方可以共同约定技术成果实施或者转让的收益分成比例。这一规定体现了合同优先的原则。若合同未约定,对于第三方与项目承担者签订资助协议的情形,参与资助的第三方享有类似于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的地位,可以准用《合同法》第339条的规定,享有无偿实施和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2. 参与合作研发的第三方

##### (1) 合同优先原则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第7条第3款规定项目承担者应对项目的知识产权权属作出详细规定,包括项目实施中与第三方合作时,与第三方的权利利益关系。《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现已失效)第5条就第三方参与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如下规定:共同研究开发单位之间有关知识产权的分享办法,依其约定办理。第三方对研究开发有重要创造性贡献的,依合同约定分享知识产权,但不得影响国家对该项科技成果所拥有的权利。由此可见,我国对参与合作研发第三方的权力

① 1994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和第20条对此虽有所规定,不过该行政法规现已于2008年1月25日《科学技术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明令废止。2003年《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第7条第3项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的知识产权权属问题做出详细规定,确保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项目实施中与第三方合作或向第三方转委托时,与第三方的权利利益关系等。承担单位为执行项目与第三方签订的技术合同,报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配置采取合同优先的原则。<sup>①</sup>

### (2) 知识产权共有制度

根据《合同法》第 340 条、《专利法》第 8 条的规定可知,合同未约定时,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合作人共有。《专利法》第 15 条规定了专利共有权的行使规则:首先适用约定优先的原则,没有约定的,共有人享有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的权利,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此之外,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应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我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也规定,当事人就共有专利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征得共有专利人的同意。但是知识产权共有制度存在缺陷,共有知识产权的约定使得共有人享有的权利份额难以确定,责任和利益的划分模糊,某一共有人的不当行为可能会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失。因此,知识产权的共有在专利许可实施、转让、维持、保护等方面均存在诸多不确定的风险。<sup>②</sup>

### (3) 接触权制度

欧盟第七个科技框架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指南便详细阐述了参与研究第三方对项目其他参与者所拥有的既有科研成果或者背景技术所享有的获得许可或进行使用的权利,此项权利可称之为“接触权”(access rights)。<sup>[6]</sup>在多个主体合作研发的项目中,各方拥有的既有科研成果和背景技术,对于项目的研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知识共享和转移是合作创新的必要过程,信息和知识能否通畅、迅速地在各个合作主体之间流动是合作创新成败的关键,同时,高校(科研机构)所拥有的背景技术是企业选择合作伙伴的重要考虑因素。有些学者认为《拜杜法案》的实施将带来限制知识近用(access)<sup>③</sup>的效果,即研究中心日渐趋向于可申请专利、可授权厂商以收取权利金的应用研究,而对基础研究乏人问津;使原属公领域的知识日渐耗竭而使后续研究日益困难。<sup>[7]</sup>笔者认为,接触权的保护与行使,将有利于缓解知识近用限制的影响。因为接触权的权利人(同时也是其他权利人的义务人)在研发过程中可以相互使用对方的已有技术和背景知识,有助于技术和知识在共享与流动中发挥价值,有助于双方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后续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与合作基础,如此动态的充满活力的技术与知识,即使是归属于私法主体所有,也不会导致公领域的知识日渐耗竭,相反会激励研发主体对技术创新与科技产业化的热情。

但是,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均没有规定合作研发主体之间的接触权制度,政策的导向更强调国家资助科技项目研发过程中取得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于利益分享,忽视了合作主体参与项目之前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和背景技术的接触权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纠纷。

### 3. 接受转委托的第三方

《合同法》第 339 条、《专利法》第 8 条、《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第 7 条第 3 款规定,接受转委托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力配置优先适用合同的约定,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就转委托部分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第三方,项目承担者作为委托人享有无偿实施的权利,若第三方转让该项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对于接受转委托的第三方,同样存在接触权的问题,在此不再详述。

### (二) 第三方参与人权利义务配置的法制实施现状及问题分析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一般情况下国家资助科技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方式应由合同约定。但是,作为确定第三方参与人的知识产权利益的合作协议和委托合同一直未得到重视,诸多协

① 合同优先原则为多数国家所采用,根据《欧盟第七个框架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在科研成果的归属上,原则上参与合作研发的第三方可与项目承担单位共享知识产权,除非二者之间有不同的约定。在德国,参与合作研发的各方主要通过合同调整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我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及所属各机关科学技术委托或补助研究发展计划研发成果归属及运用办法》第 9 条规定,产学研合作执行科研计划,其产生的研发成果除依法属于政府的外,应参酌双方提供的经费及专业能力的贡献,以契约约定其归属。参见朱学忠,乔永忠等:《国家资助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属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9 年出版。

② 比如对于专利权的转让,我国法律规定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不得转让。然而各共有人对专利技术的价值判断可能存在分歧,因而难免因多个共有人就转让费用未能达成一致而影响转让,甚至存在个别共有人为自身利益而故意阻碍转让的情形。

③ “知识近用”是我国台湾学者对“access”的翻译,大陆学者多将 access rights 译为“接触权”。参见王伟霖:《产学研合作引发利益冲突及知识近用限制之研究》载于邱文聪主编《2009 科技发展与法律规范双年刊》,台湾:新学林出版社,2010 年出版第 257 页;朱雪忠,乔永忠等:《国家资助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属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年版第 140 页。

议内容过于简单、可操作性不强。我国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注重通过合作研发、转委托等方式获得政府科技计划的支持,忽视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利益分配,为知识产权纠纷埋下隐患。

### 1. 知识产权共有

根据笔者对某“985”高校参与的60项国家资助科技项目的合同文本的调研(其中国家科技项目40项、地方政府科技项目20项),其中有42分合同中存在“知识产权共有”的条款,但是约定的内容非常简单,<sup>①</sup>仅有一份合同约定了各主体知识产权共有的比例,但是对共有人如何行使权利、知识产权实施的收益怎样分配均没有规定。有11份合同对共有人权利的行使规则做出了简单的规定,其中有5份规定转让知识产权须经其他共有人同意,3份对普通许可进行了如此限制。在18份约定知识产权单独所有的合同中,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均是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且高校(科研机构)承担了较高的注意义务,<sup>②</sup>这也符合了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不同的行为目标。但是上述合同均没有规定对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以及转让共有知识产权的收益的分配方式。

### 2. 接触权

在所调研的60份合同中,仅有7份合同内容涉及到接触权,内容基本是强调各方既有的技术和背景知识不因项目的执行而改变、一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是(否)构成许可对方实施等,但是对于可以接触的范围、接触权的期限、权利人承担的义务等重要内容仍未做出具体规定。由此可知,实践中合作各方对接触权制度的重视程度不够,这将使得合作创新的优势受到一定限制,“而且在技术间存在改进创新需要交叉许可的情况下,缺少便捷的接触权制度,将使得技术的应用受到法律障碍。”<sup>[8]</sup>

## 三、我国政府资助项目中第三方参与人权利义务配置的完善

根据上文,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我国国家资助科技项目中第三方参与人的权利义务配置进行完善。

### (一) 知识产权共有制度

国家资助科技项目的各参与人应在最大程度上根据科研成果的本质和特性确定成果的权利归属某个参与人单独所有,尽量避免共有知识产权的产生,一般情况下应归属于承担主要研发任务的主体,其他主体可以通过独占或者非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科研成果。这样既能避免知识产权共有带来的缺陷,也能保障其他参与主体的利益,同时也符合投入产出比例的原则。但是,实践中不能限制项目主体约定知识产权的共有,合同也难以预见研发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科研成果的类型并进行权属约定。知识产权共有虽然存在弊端,但却是客观存在的,因此,确定共有知识产权的行使规则就显得十分重要。在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况下共有人应推选一方代表全体的知识产权共有人进行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持工作,其他各方应对管理方提供相应的协助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 (二) 接触权制度

通过对欧盟第六个科技框架计划项目指南与其第七个科技框架计划项目指南的对比考察可以发现,其在接触权方面的规定愈加详尽具体。<sup>[9]</sup>例如,相对第六个框架计划,第七个框架计划不仅规定了参与者为执行项目可根据欧盟授权协议获得其他参与者所有的科研成果或已有技术,而且更加清晰明确地规定了其他参与者可以用书面方式自由界定什么是为项目所需背景资料,这种修改既确保了参与者之间最灵活地相互合作,也有助明晰地确定接触权的范围即什么是为项目所需。此外,接触权的授予不包括许可权,除非所有参与者明确放弃其接触权。这就增加了有关参与者的意思自治范围,有助其知识产权价值及有关技术成果

① 大多合同如下约定:“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② 比如其中一份合同对作为参与合作研发第三方的乙方作出如下要求:“乙方应负责对该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研究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全部研究的原始资料按国家规定的科技档案编制办法整理成册后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研究内容和成果进行公开发表或转让。”另一份合同规定,任一方均有权就本合同下项目成果及其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任何部分授予第三方普通许可使用,但其中高校向企业的竞争者授予许可的,应事先获得该企业的书面同意。

的有效开发与利用。

项目主体应对相互使用其他主体的既有技术和背景知识作出规定,约定哪些技术和知识属于授予成员接触权的范围。一般情况下为了项目研发的需要,享有接触权不需要支付许可费;接触权的有效期限为项目开始到项目结束。然而,如果不是研究的需要,而是出于其他目的通过接触权的途径使用其他参与人既有技术和背景知识的,则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但是,作为项目参与人,相互间可以就商业性利用既有技术和背景知识的费用作出优惠的约定。为了防止争议的发生,参与各方在许可费用支付方面应当制定明确的计算方法和偿付计划。此外,除非既有科研成果的所有者明确表示同意,参与人的接触权不包括分许可权,目的是为了尽可能降低参与者之间法律关系的不确定性。

### (三)其他方面

如果第三方参与人与项目承担者之间没有对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的约定,则应适用如下规则:(1)第三方可以将取得的科研成果自行转移,但必须将对项目承担的义务也一并转移,同时,项目承担者在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的权利时享有第一位阶的优先受让权;(2)第三方可以将参与合作研究的成果予以发表,但必须将拟发表的内容事先书面通知其他参与者,如果拟发表的是具有产业和商业价值的科研成果,但该成果没有采取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则应该在发表前通知国家主要资助部门,从而达到在促进技术传播的同时保障技术商业价值的实现。<sup>[1]144</sup>

在第三方参与人享受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时,如何处理与国家权利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对此,可以做出如下规定:国家权利的享有不受研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权利变动的影响,项目承担者与第三方参与人也不能通过转让合同或许可合同来限制国家的权利,且项目承担者在进行权利转让或许可时必须告知第三方参与人研发成果的权利状况和项目信息。

### 参考文献:

- [1]朱雪忠,乔永忠,等.国家资助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属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2]顾金亮.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的中美比较[J].中国软科学,2004(4):16.
- [3]施建辉,步兵.政府合同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4]郑金娥.合作研发的动机分析[J].科技创业月刊,2005(1):27.
- [5]胡朝阳,张雨青,赵亚鲁.国家资助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的法律规范缺失分析[J].科技与法律,2011(3):6.
- [6]European Commission. The guide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s for FP7 projects version 28/06/2007[DB/OL]. [2011-07-15]. [http://www.ftp.cordis.europa.eu/pub/fp7/docs/ipr\\_en.pdf](http://www.ftp.cordis.europa.eu/pub/fp7/docs/ipr_en.pdf):19.
- [7]王伟霖.产学合作引发利益冲突及知识近用限制之研究[C]//邱文聪,2009科技发展与法律规范双年刊.台湾:新学林出版社,2010:257.
- [8]谢惠加.产学研联盟知识产权治理机制研究[C]//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2010上海年会.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112.
- [9]LAPIDOT M. Main differences between FP6 and FP7 [DB/OL]. [2011-07-15]. [http://noticeboard.ucy.ac.cy/gen\\_announcements/FP6\\_FP7.pdf](http://noticeboard.ucy.ac.cy/gen_announcements/FP6_FP7.pdf):23-26.

## Analysis of the Third Par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figuration in State-Funded Projects

SHI Jianhui, FAN Jing, HU Chaoyang

(Law School,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6,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specialization and cooperation of R&D, many enterprises, institutes and other subjects participate in state-funded projects as the third parties through joint funding, collaborative research, etc. To improve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of state-funded projects, rational and proper maintenance of the third par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rests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particular, to properly define the scientific scope and types of the third parties, to analyze in-depth the interes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ird parties and projects holders and that between different types of the third parties and properly resolve their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monitoring system of contracts and provide effective legal remedies in case of contract priority.

**Key words:** the third parties; interest relationship; jointly own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ccess rights